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威远县**2025**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0242025000019**

威远县水利局

四川盛和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盛和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威远县水利局 委托，拟对 威远县2025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 N5110242025000019

1.2.采购项目名称 ： 威远县2025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随着气候变化，流域下垫面变化、山区人员聚集和社会经济发展等，山洪灾害风险具有动态变化特征，近年来极端山洪灾害事件呈现趋多、趋频、趋强和趋广态势，山洪灾害的突发性、极端性、反常性越来越明显。近年来典型暴雨山洪事件表明，由于跨沟道路（桥涵）阻水壅水或溃决、沟滩占地、洪水遭遇、干流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等风险隐患，灾害放大效应、突变效应、复合效应明显。山洪灾害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深刻把握当前山洪灾害防治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威远县近年的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及防御工作实践来看，山洪防御体系正在建立，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待进一步完善，辖区内未覆盖区域需要补充和更新自动监测站点，需要重点小流域开展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工作，需要继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防御预案须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T666-2024）进行修订。 本次采购为威远县2025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共计1包件，拟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

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威远县水利局

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南塔山168号

邮编： 642450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832-8222091

代理机构 ： 四川盛和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东一街77号二楼

邮编： 642450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32-82218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4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次代理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75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元整）收取。 2.收款信息：收款单位：四川盛和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江汉路支行银行账号：125323772716 。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威远县水利局 和 四川盛和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威远县水利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盛和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及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商务条件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及商务条件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及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威远县水利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盛和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盛和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2-8221817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东一街77号二楼

邮编：64245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27,5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威远县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1.00（项）	427,5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威远县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1.00（项）	427,500.00	总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差旅、服务、风险、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用等，即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威远县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算据”建设的小流域风险隐患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1项。主要包括：

①完成釜溪河威远段流域以内山区城镇、集镇、沿河村落、经济活动区、旅游景区等为对象，针对可能造成和放大山洪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即对釜溪河威远段上7个山洪隐患点开展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工作；

②威远县2个高风险、35个中风险区成灾水位的确定。

2.监测预警能力提升的补充建设自动雨量站1个，更新自动雨量站2个。（主要是在新店镇永红村补充自动雨量站1个，东联镇针匠街自动雨量站搬迁到牛皮场3组，土店自动雨量站搬迁到骑龙坳村7组。）

3.群测群防体系建设1项。主要建设内容是157个山洪危险区对应的1个县级、14个镇级、73个村（社区）级“山洪灾害防御专项预案”按照最新导则要求修订工作，更换危险区标识牌150套，制作值班手册50册、巡查手册170册和工作手册50册，完成1次培训，开展1次演练，补充新型入户报警终端100个。

4.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1.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站				
1.1	遥测终端（RTU）	台	1	
1.2	雨量计	台	1	
1.3	通信终端	台	1	
1.4	蓄电池	块	1	选用阀控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电池
1.5	太阳能板	块	1	选用单晶硅太阳电池组件
1.6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台	1	
1.7	一体化野外机箱	套	1	
1.8	立杆	套	1	
1.9	支架	套	1	
1.10	辅材	套	1	
1.11	避雷器	个	1	
1.12	防雷接地系统	套	1	
1.13	基座	个	1	
1.14	雨量滴定实验	项	1	
1.15	通信费	项	1	
1.16	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2.更新雨水情监测站点				
2.1	设备拆除	项	2	
2.2	设备安装调试	项	2	
2.3	更换机箱	套	2	
2.4	更换立杆	套	2	

1	★	（一）服务内容	2.5	基座	个	2	
			二、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算据”建设				**本次威远县建设选择的小流域为釜溪河威远段**
			1.风险隐患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釜溪河威远段，7个点（严陵镇桥涵3处；界牌镇桥涵1处；向义镇桥涵1处；观英滩镇多支齐汇1处，急弯1处）
			1.1风险隐患调查收集整理和补充调查				
			1.1.1	跨沟路段、桥涵、堰坝	处	5	
			1.1.2	多支齐汇和外洪顶托	处	1	
			1.1.3	其他隐患类型	处	1	
			1.2风险隐患分析				
			1.2.1	壅水影响分析	处	5	
			1.2.2	溃决影响分析	处	5	
			1.2.3	改道及漫溢影响分析	处	5	
			1.3	山洪危险区成灾水位的确定	处	37	对全县中风险及以上等级的山洪危险区要确定成灾水位，包含2个高风险区和41个中风险区，2022年非工程措施补充调查成果已确认6个中风险区的成灾水位
			1.4	报告编写和审核汇集	项	1	
			三、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预案修订				
			1.1	县级预案	个	1	
			1.2	镇级预案	个	14	
			1.3	村级预案	个	73	对应157个危险区
			2.宣传				
			2.1	山洪危险区标识牌	套	150	危险区公示牌，转移路线指示牌，两张预案图，宣传栏
			2.2	值班手册	册	50	

2.3	巡查手册	册	170
2.4	工作手册	册	50
3	培训	人天	100
		场次	1
4	演练	人天	50
		场次	1
5.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5.1	新型入户报警终端设备	个	100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备注
一、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1.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站			
1.1	遥测终端（RTU）	（1）供电：DC12V（太阳能浮充蓄电池直流供电)，守侯状态电流≤1mA，工作状态电流≤100mA； （2）工作环境温度：-20～45℃； （3）工作环境湿度：≤95%RH（40℃）； （4）支持独立封装的通信模块接入； （5）具备实时钟，并可通过GPRS、卫星等信道实现自动校时；校时时刻能设置与控制。 （6）具有不低于2M的现场采集数据存储能力，或经测算确保采集数据的线性存储量大于1年以上。 （7）具备微功耗待机、省电模式和上电快速启动的能力。具有休眠和事件（现场或远程）条件下的及时唤醒电源管理技术。 （8）具备必要的工作状态指示，能根据状态指示组合基本判断设备和系统工作（运行、待机、供电、测试等）状态。 （9）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h。 ★（10）按照《四川省水文数据通信传输指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DB51_T 2997-2023）传输 ，至少实现一站双发，向省数据库、县级直发遥测值。	

1.2	雨量计	（1）承雨口内径：Φ200±0.6mm。 （2）刃口角度：45°～50°。 （3）分辨力:0.5mm。 （4）雨强测量范围：0～4mm/min。 （5）测量误差（E）：≤±4%；准确度等级：Ⅲ。 （6）输出信号方式：磁钢—干簧管式接点开关通断信号。 （7）开关接点容量：DC V≤12V，I≤120 mA。 （8）工作环境温度：-10℃～+50℃。 （9）工作环境湿度：95%RH，40℃（凝露）。 （10）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40000h。 （11）可提供双触点通断信号输出。 （12）具备防堵、防虫、防尘措施。 （13）翻斗、底座、计量机械机构等为不锈钢（304及以上）材质。	
1.3	通信终端	（1）支持PROT、DCUDP、DCTCP、自定义TCP、纯TCP\UDP多种工作模式，同时支持多中心连接。 （2）支持串口、短信激活、短信远程配置、中心远程配置多种配置方式。 （3）支持MQTT协议。 （4）支持HTTP GET/POST功能。 （5）支持NTP网络校时功能，可自行设置时间服务器和校时时间间隔。 （6）支持远程升级功能。 ▲（7）最小输出功率：＜-39dBm。（**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需满足该项参数要求。**）	
1.4	蓄电池	（1）标称电压：12V。 （2）容量：100AH。	

1.5	太阳能板	（1）最大功率：≤118W。 （2）最大功率点电压：≤18.54V。 （3）最大功率点电流：≤6.37A。 （4）开路电压：≤22.07V。 ▲（5）最大功率点电压：≤18.53V。**（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需满足该项参数要求。）** （6）最大功率点电流：≤6.36A。 （7）开路电压：≤22.07V。**（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需满足该项参数要求。）** ▲（8）填充因子≥FF：80.25%。**（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需满足该项参数要求。）**	
1.6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12V/24V自识别。 ▲（2）空载损耗≤0.005A。**（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需满足该项参数要求。）** （3）太阳能输入电压＜50V。 （4）蓄电池端最大允许电压34V。 （5）高压保护16V，高压恢复15V，均衡充电电压14.6V，提升充电电压14.4V，浮充电压13.8V，充电返回电压13.2V，过放恢复电压12.5V，过放电压11V，防护等级IP32，提升充电时间2小时，可兼容胶体电池，三元锂和磷酸铁锂电池。 ▲（6）具有输出短路保护电路、输入短路保护和反接保护。**（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需满足该项参数要求。）**	

1.7	一体化野外机箱	（1）304材质1.0mm厚板不锈钢制。 （2）尺寸≥0.5×0.4×0.25（m）(长×宽×高)。 （3）机箱内内有≥1.2mm厚镀锌安装板，不含安装板深≥22cm。 （4）机箱门可开启110度以上，门上设防水防尘密封条，机箱内内设有接线孔和绑线架。	
1.8	立杆	（1）材料要求 杆体：镀锌钢管，直径：≥140mm、壁厚≥2.5mm，高度≥3m。 （2）工艺要求 外形比例应协调，表面光洁，焊接处应牢靠，不能有夹渣、气孔等缺陷，外观无疤痕和敲打痕迹。在明显位置设置防盗警示牌。 （3）电气特性 杆体上安装的所有设备应形成等电位体，通过机架连接到保护接地网。但避雷针与支架应采取电气隔离措施。	
1.9	支架	（1）不锈钢304材质。	
1.10	辅材	（1）信号电缆：RVVP4*0.5mm。	
1.11	避雷器	（1）同轴避雷器；频率范围：DC100MHz，最大承受功率：400W，电压驻波比：<1.1VSNR，放电开始电压、电流、次数：DC350V±20%、500A、500次以上，阻抗：≥50Ω，反应时间：≤50ns，输入损耗：<0.1 dB。	
1.12	防雷接地系统	(1)包括避雷针、引下线及接地装置；接地地网的接地电阻避雷：<10Ω，设备接地电阻：<4Ω。	
1.13	基座	（1）基座尺寸：≥500mm×500mm×700 mm。	
1.14	雨量滴定实验	（1）参照《降水量观测规范》SL/T 21-2015执行。	
1.15	通信费	★（1）3年，提供新建自动雨量站3年4G通讯费。	
2.更新雨水情监测站点			

2		（二）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2.1	设备拆除	★(1)拆除操作要求 安全防护措施:穿戴个人防护装备（PPE），如安全帽、护目镜、防化服、防尘口罩等。 ★（2）技术操作规范:按顺序拆卸（先外围后核心，先电气后机械）。避免暴力拆除，防止设备结构坍塌或碎片飞溅。对精密部件或危险部件（如电池、储气罐）单独处理。	
			2.2	设备安装调试	★（1）完成对拆卸设施设备的安装，安装完成后调试调通。	
			2.3	更换机箱	与1.7项“一体化野外机箱”参数要求相同	
			2.4	更换立杆	与1.8项“立杆”参数要求相同	
			2.5	基座	与1.13项“一体化野外机箱”参数要求相同	
			二、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算据”建设			本次威远县建设选择的小流域为釜溪河威远段
			1.风险隐患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1.1风险隐患调查收集整理和补充调查			
			1.1.1	跨沟路段、桥涵、堰坝	★（1）对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中已有的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等成果数据进行复核，有变化的划分为新建、改建、拆除等类型。 ★（2）根据调查评价相关要求，对调查成果进行添加、删除或更新，新建的应添加记录数据，改建的应根据改建后的尺寸更新记录数据；拆除的应删除原记录。 ★（3）复核与补充成果需按照《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相关表格要求“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调查成果表”中进行备注说明。	

				1.1.2	多支齐汇和外洪顶托	★（1）防治对象受多条支流洪水遭遇影响，或者支流受下游河道高水位（外洪）顶托时，若仅依据某条支流暴雨洪水情况进行预警，将会低估洪水量级及其影响，导致预警指标分析和危险区划定结果不尽合理。此种情况下，需要在调查基础上进行区域暴雨和多支流洪水关联分析。调查以内业为主，内外业相结合，充分运用小流域、水系拓扑关系及沿河村落调查成果，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调查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情况，分析对山洪预警的影响。	釜溪河威远段，7个点（严陵镇桥涵3处；界牌镇桥涵1处；向义镇桥涵1处；观英滩镇多支齐汇1处，急弯1处）	
				1.1.3	其他隐患类型	★（1）若防治对象附近存在沟道束窄（俗称“卡口”）、沟道急弯或者地处低洼地带等天然存在的情况，也可能因洪水陡涨遭受山洪灾害影响；此外，还有可能因临河滑坡体滑落堵塞河道、泥石流等情况，调查宜内外业相结合，根据防治对象与水系的位置关系，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现场查勘，对防治对象附近的沟道局地地貌、沟道河势以及流域物源等情况进行调查，并辅以定性分析。		
				1.2风险隐患分析				
				1.2.1	壅水影响分析	在补充调查基础上进行以下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1）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阻水情况下上游洪水淹没范围，以及可能因洪水改道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2）分析跨沟道路、桥涵以及塘（堰）坝溃决洪水在下游的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其他支沟洪水信息，分析确定洪水位和淹没范围； ★（3）针对阻水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或者堤岸漫溢溃决洪水，分析可能受影响的防治对象。		

1.2.2	溃决影响分析	★（1）本技术要求调查范围内的跨沟路堤、桥涵以及塘（堰）坝，若高度在3米以上、且阻水库容在2万立方米以上，需要开展溃决影响分析。 ★（2）按照最不利情况，采用近似瞬间全溃模式和简易溃坝洪水计算方法，分析溃决洪水的影响。若溃决位置下游、防治对象上游有其他支沟洪水汇入，则应考虑该支沟洪水组合影响。参照《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技术要求》根据水位-流量关系确定典型断面处洪水位、淹没范围和受影响防治对象。		
1.2.3	改道及漫溢影响分析	★（1）针对跨沟道路、桥涵阻水壅水、直接坐落于溪沟上的房屋建筑等情形还应注意壅水地点当地、上游两岸较低地点或者豁口处溢流，或者薄弱地点堤岸溃决，造成洪水改道或漫溢情况；针对这些情况，需要根据地势排查可能受影响的防治对象。 ★（2）如果在跨沟道路、桥涵等旁侧存在防治对象，在暴雨洪水时由于道路、桥涵阻水壅水，明显抬高水位，致使洪水从沟道向旁侧直接快速漫溢，将加重灾害程度。针对这种情况，需要在名录备注中说明。		
1.3	山洪危险区成灾水位的确定	★（1）对全县中风险及以上等级的山洪危险区要确定成灾水位，包含2个高风险区和41个中风险区，2022年非工程措施补充调查成果已确认6个中风险区的成灾水位。		
1.4	报告编写和审核汇集	★（1）项目成果必须通过县级水利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之后，一次性报送成果（不接受分批多次上报），报送成果包括矢量图层、属性表格、多媒体文件和文档资料等，并按上级审核要求修改完善。 ★（2）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危险区大断面测量成果按照县-市-省的顺序进行成果汇集，对存在的逐级问题反馈进行修改完善。 ★（3）实施单位要负责成果通过水利部防御司“全国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库”审核汇集，建设业主配合；表格多、专业性强、耗时久，县级水利部门难以独立完成，明确给实施单位落实；竣工验收应充分考虑前述因素。		

三、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预案修订			
1.1	县级预案	★（1）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 / T666-2024）的要求修订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增强预案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区域内相关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1.2	镇级预案	★（1）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 / T666-2024）的要求修订乡（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增强预案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区域内相关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1.3	村级预案	★（1）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 / T666-2024）的要求修订防治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增强预案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区域内相关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对应157个危险区
2.宣传			
2.1	山洪危险区标识牌	★（1）按照《四川省山洪灾害防御标识标牌制作要求》对材质、安装位置、主要内容和制作安装要求等进行设计。	危险区公示牌，转移路线指示牌，两张预案图，宣传栏
2.2	值班手册	★（1）采用A4纸进行打印胶装，每册不低于30页。	
2.3	巡查手册	★（1）采用A4纸进行打印胶装，每册不低于30页。	
2.4	工作手册	★（1）采用A4纸进行打印胶装，每册不低于30页。	

3	培训	★（1）组织1场次培训工作，通过开展山洪灾害防治知识、非工程措施项目系统、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山洪灾害防御人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以适应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需要。 ★（2）培训对象：县级防指成员或责任人，平台使用人员；每个受灾乡镇责任人、系统操作人员或预警设施设备管护人员；每个受灾村级责任人和监测预警人员。 ★（3）培训时间：安排在汛前，对培训对象进行分类培训，培训时间为1个工作日。 ★（4）培训内容：①山洪灾害的形成、危害与防治知识；山洪防御预案的实施与修订；预警流程、预警信号发布方式方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培训对象为县级防指成员或责任人，县平台使用人员，受灾乡镇责任人、系统操作人员或监测预警人员。②监测预警系统（含雨水情监测、监测预警平台、预警系统）的原理、结构、组成、使用、维护；预警指标、流程、信号、设备设施；防汛预案、宣传及标识标牌、防灾演练。培训对象为受灾村级责任人或监测预警人员，受灾人口密集区责任人、预警人员。	
4	演练	★（1）组织开展1次演练工作。在山洪灾害防治区乡、村，持续组织以转移疏散为主的山洪灾害避险演练，使群众熟悉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 ★（2）演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监测、预警、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村级山洪灾害演练以应急避险转移为主，包括简易监测预警设备使用、预警信号发送、人员转移等。受灾人口密集区（如学校、医院、敬老院等）的山洪灾害演练可参照村级山洪灾害演练实施，以应急避险转移为主，包括简易监测预警设备使用、预警信号发送、人员转移等。	
5.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5.1	新型入户报警终端设备	**1.防汛呼叫器：** (1)公网通信：支持4G/WiFi/Ethernet。 (2)应急通信：支持LoRaMesh本地组网。 (3)组网机制：内置AODV协议栈，最大32跳接力传输。 (4)屏幕规格：≥7英寸IPS超清LCD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 (5)监听喇叭：喇叭功率5W，喇叭阻抗4Ω。 (6)话筒输入：输入幅度>2mv，阻抗600Ω。 (7)内置电池：容量不小于10000mAh。 (8)工作温度：0~45℃ (9)存储温度：-20~60℃。 **2.报警应答器：** (1)内置电池：容量不小于500mAh。 (2)通讯方式：支持LoRaMesh和4G通信。 (3)天线类型：内置一体化多模多频天线。 (4)警灯规格：七彩环形警灯，直径＞100mm。 (5)主机尺寸：≥120mm×120mm。 (6)扬声器功率：3W。 (7)工作温度和存储温度：0~45℃，-20~60℃。		
3	★	（三）其他事项	1.本次项目成交后所有成果资料所有权为采购人，供应商整体移交本项目相关资料，且供应商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权属争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程解决权属争议问题，确保按时保质提交。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 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处罚。 2.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服务过程中若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针对此项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格，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如有泄密、不遵守保密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成交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服务质保期	通过完成项目建设的验收之日起1年。 (1)合同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更换新品且不得另外增加费用，若同一产品质量问题经采购人多次（3次）提出，而成交供应商不予改进或改进无效，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付。 (2)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建立维修服务机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针对本项目出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如不能通过电话方式解决的，供应商需在接到使用方或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②小流域的风险隐患的调查与分析方案；③小流域沟道断面测量方案；④审核汇集方案。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整体实施计划方案；②进度安排；③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④管理制度；⑤培训计划；⑥售后服务方案；⑦应急处理措施。 3.供应商为本项目需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供应商需具有类似履约经验，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360个日历天内完成。（2025年6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2025年12月底前全面完工，2026年3月底完成汇集上报。）
2	★	服务地点	威远县境内。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进度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完成项目建设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尾款（根据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竣工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方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 （3）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章所使用的标准规程，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规程执行。 2.除采购文件除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3.2.技术要求中“（二）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需单独进行响应以及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单独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全部内容。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全部内容。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①供应商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2024年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⑤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3	不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4	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服务技术指标要求--人员配置--履约经验--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服务技术指标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3.2.技术要求-（二）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7分。如有负偏离则按照以下要求扣分，扣完为止： 1.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二）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或“▲”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5.4分。 2.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二）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1.6分。 注：①针对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如果“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中对技术参数条款有技术支撑材料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项（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1项。 ③“★”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本项评分。	27.0000	客观	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②小流域的风险隐患的调查与分析方案；③小流域沟道断面测量方案；④审核汇集方案。总计16分，每有一项（含分项）未提供的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错误的扣1分（注：每项同样缺陷或错误不重复扣分），直至该小项4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错误是指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存在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使用其他项目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②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前后内容表述矛盾；③仅有框架或仅有标题或仅有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而缺乏具体说明阐述；④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或引用的规范/标准/方法存在失效或错误。	16.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整体实施计划方案；②进度安排；③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④管理制度；⑤培训计划；⑥售后服务方案；⑦应急处理措施。总计28分，每有一项（含分项）未提供的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错误的扣1分（注：每项同样缺陷或错误不重复扣分），直至该小项4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错误是指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存在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使用其他项目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②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前后内容表述矛盾；③仅有框架或仅有标题或仅有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而缺乏具体说明阐述；④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或引用的规范/标准/方法存在失效或错误。	28.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配置	供应商为本项目需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或监测或水文或水资源或水利管理专业助理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1名具有电子或监测或水文或水资源或水利管理专业助理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同一人员具备多个专业工程师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注：①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以上拟派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或返聘合同）。 ③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予以得相应分值。	10.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经验	提供2022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类似履约经验，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可得9分。 注：①类似履约经验指：服务内容含有山洪分析评价服务、地灾调查分析评价服务、洪涝调查分析评价服务、群测群防服务中的任意一种服务。 ②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通知书以发出时间为准。	9.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合计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10.0000	客观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

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